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3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4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5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16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及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17
八、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	19
九、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	20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20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jiang Zhongtian East Fluorine Silicon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加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华荫北路 20 号
邮政编码	324012
联系电话	0570-8598083
传真号码	0570-8598089
互联网网址	www.ztfg.com
电子信箱	purchase@ztsilicon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吴飞华
	电话：0570-859808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甲基单体、环体、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等十几种产品，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上下游产品产业链。公司目前已具备从金属硅粉加工到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对有机硅单体副产物进行综合利

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设立硅材料营销中心和新材料营销中心，分别负责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的国内销售，同时在硅材料营销中心下专门成立外贸部负责拓展境外客户，产品远销美国、印度、韩国、比利时、意大利和荷兰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拥有较为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器、电力和新能源、纺织、医疗、个人护理及工业助剂等行业，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以“诚信、品质、砺新、敬责”为核心理念，以“致力成为绿色硅材料的优质服务商”为愿景，不断扩大装置生产规模，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绿色环保新产品，实现上下游一体化，加速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步伐，最终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多元化、规模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新材料产业基地，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及下游深加工产品领域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均有多年研究开发和试制生产的历史，公司主要生产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相关核心产品	所处阶段	获得的专利
1	甲基氯硅烷单体合成催化技术	采用铜系多元催化体系，合成甲基氯硅烷时，能提高氯硅烷中二甲基二氯硅烷含量，降低 DMC 和 D4 的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单体	大批量生产	/
2	一种有机硅单体生产中有效分离硅氧烷的分离装置及方法	实现了盐酸中硅氧烷的最大回收，分离装置结构简单，方法易行，可连续投料运行，不需要大量的沉降时间而影响主装置运行，节约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环体	大批量生产	ZL201410410681.9
3	一种甲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工艺	将低价值的一甲基氢二氯硅烷转化为高附加值产品甲基三甲氧基硅烷，可直接外售，有效减少了一甲基氢二氯硅烷的储存危险，提高了生产安全性	自主研发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大批量生产	ZL201610335267.5
4	110 胶取样器	用于 110 胶取样检测，具有不同深度样品独自取样、不粘壁、取样轻松等优势，对保障 110 胶生产稳定和质量稳定至关重要	自主研发	110 胶	试生产	/
5	一种高粘度 $\alpha$ , $\omega$ -二羟基聚二甲基硅	将碱性催化剂和封端剂一起加入反应，省去对原料脱水和高聚物加水降解的过程，从而避免脱水和降解所产生的稳定性不好和产品质量不佳等影响，具有使生	自主研发	107 胶	大批量生产	ZL201310083240.8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相关核心产品	所处阶段	获得的专利
	氧烷的合成方法	产的羟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分子量分布窄,产品粘度稳定和收率高的特点,同时还兼有工艺流程简单,操作方便,单位能耗明显降低等优点				
6	粘度可控的107硅橡胶的制备方法	生产的线性硅羟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具有分子量分布均匀,粘度可控,重复性好等特点	自主研发	107胶	大批量生产	ZL201010260642.7
7	一种短链羟基硅油的制备方法	步骤简单、反应条件温和、易操作,是一种绿色环保的制备工艺;使用设备投资成本低,所使用原料均为廉价易购产品,生产成本低、安全性高,有利于规模化生产	自主研发	羟基硅油	试生产	ZL201510611517.9
8	一种以氯硅烷高沸物为原料制备低粘度高沸硅油的方法	一种高沸硅油的制备方法,特别涉及一种以氯硅烷高沸物为原料制备低粘度高沸硅油的方法,属于有机化学技术领域	自主研发	高沸硅油	小批量生产	ZL201310053317.7
9	一种低密度脱酮肟型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低密度脱酮肟型硅酮密封胶,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粘结性能,产品密度显著降低,发泡效果良好,稳定性高	自主研发	硅酮胶	大批量生产	ZL201511025884.7
10	混凝土接缝用单组份自流平硅酮密封胶组合物和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混凝土接缝用单组份自流平硅酮密封胶组合物含有 $\alpha,\omega$ -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硅油、低增稠填料、补强填料、扩链剂、交联剂、除水剂、偶联剂和催化剂,具有成本低廉、施工操作方便、伸长率高、流平性好、储存稳定的优点	自主研发	硅酮胶	大批量生产	ZL201711386980.3
11	一种瓷砖填缝用的荧光防污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耐高低温、耐水、疏水、耐气候老化及耐臭氧、紫外线,使瓷砖与墙面的粘结时间更长,也更安全	自主研发	硅酮胶	大批量生产	ZL201410164725.4
12	高透明混炼胶	通过基胶研选、助剂复配及白炭黑补强,开发出高透明混炼胶产品,具有透明度好,撕裂强度高系列优势,用于LED灯带、医疗导管等高端用途	自主研发	混炼胶	大批量生产	/
13	一种利用有机硅含尘尾气水解物制备沉淀法白炭黑的方法	将有机硅含尘尾气水解物与助分散剂按照一定质量比混合,经过混合、静置、过滤等步骤得到硅酸钠溶液,向硅酸钠溶液中加入表面活性剂,在搅拌下加入酸液,静置陈化、过滤,共沸脱水、烘干即得产品	自主研发	沉淀法白炭黑	小批量生产	ZL201310704416.7
14	气相法白炭黑合成技术	采用先进的合成喷嘴,反应效果好,气速高;喷嘴对原生粒径的生产有较大影响,有助于白炭黑产品结构的生成;脱酸炉采用国内先进脱酸炉,结构复杂,白炭黑停留时间长,脱酸效果好;氯化氢吸收系统运行稳定,能连续性采出盐酸,且盐酸品质高	自主研发	气相白炭黑	大批量生产	/
15	一种制备线性硅羟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的装置	包括进料装置、出料装置、在线控制装置和低分子回收装置,制得的聚二甲基硅氧烷分子量分布均匀、粘度可控、重复性好	自主研发	聚二甲基硅氧烷	小批量生产	ZL201420647895.3

###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近年来，公司主持起草或参与了《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工业用三甲基一氯硅烷》、《建筑用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硅橡胶用炭黑色浆》等 8 项行业团体标准。公司建有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博士工作站、市级重点创新团队、市级专家工作站等。

#### (三)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3,132.22	139,640.27	73,393.06	90,04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3,442.82	94,503.12	63,298.21	61,804.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5%	32.32%	13.75%	31.36%
营业收入（万元）	74,690.49	122,556.34	89,399.26	97,112.87
净利润（万元）	8,932.41	31,320.92	5,997.60	13,14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32.41	31,320.92	5,997.60	13,14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71.69	31,302.55	6,221.54	12,935.36
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元）	0.21	0.78	/	/
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元）	0.21	0.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	8.66%	39.68%	9.37%	2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44.15	19,458.44	11,580.79	16,081.97
现金分红（万元）	/	/	4,406.72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3%	3.11%	3.36%	3.28%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和有机硅行业冲击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延期复工、封城等措施对各行业的产业链形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全球各地区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国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但在我国积极的疫情防控管理下，当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处于可控状态，已实现全国范围的复产、复工，国民经济已基本得到恢复，各行业恢复了良好的发展趋势，新冠疫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已经逐渐减弱。

尽管我国新冠疫情整体形势积极可控、宏观经济发展稳定、有机硅行业发展良好，但全球性的防疫形势依旧不容乐观，国内还存在境外病例输入的风险，对国内防疫形势和宏观经济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得到及时控制，或后续疫情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市场拓展受限、新项目实施进度延缓，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技术风险**

#### **（1）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有机硅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将成为行业内的竞争焦点。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相关技术申请专利保护、规范研发流程等方式，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并进一步导致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体系，对于形成的自主研发成果，公司及时申请专利，并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骨干技术人才流失、竞争对手不当竞争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影响公司技术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 3、经营风险

####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器、电力和新能源、纺织、医疗、个人护理及工业助剂等行业。上述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增长态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拉动我国有机硅行业消费快速增长。因而公司业务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有很强关联性，受宏观经济形势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的直接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及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虽然公司外销业务较少，受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若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将给全球宏观经济带来波动，影响各行业发展趋势，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有机硅产业整合的推进，国内优势企业的地位进一步突出，行业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如果国内外优势企业进一步扩张产能，或有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如果公司将来不能在研发投入、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渠道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继续保持一定的优势，可能难以从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将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 (3) 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和能源耗用成本。公司从外部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硅、氯甲烷和甲醇等，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60%，主要能源电力和蒸汽的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10%，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原材料中，甲醇等石化产品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

系影响，金属硅价格受市场供求及能源价格波动影响。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假如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政治环境、汇率波动、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若公司无法通过工艺革新予以消化或将成本上涨压力及时传导至下游，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4、财务风险

##### (1)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4,690.49	122,556.34	89,399.26	97,112.87
净利润	8,932.41	31,320.92	5,997.60	13,143.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112.87 万元、89,399.26 万元、122,556.34 万元和 74,690.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143.21 万元、5,997.60 万元、31,320.92 万元和 8,932.41 万元，其中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提升，分别较上年上升 37.09% 和 422.22%。

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机硅行业供求关系不匹配等，导致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 (2)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3)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0%、17.59%、38.68% 和 19.64%。公

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成本的综合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升幅度,或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则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23.45%、9.72%、39.68%和 8.66%。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大幅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其经济效益将逐步实现,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5、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从国家产业政策变化过程看,有机硅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扶持和鼓励。从当前对有机硅行业的政策导向看,国家采取了限制落后单体产能、鼓励和引导新型有机硅材料发展的产业政策。

公司目前拥有的有机硅生产装置于 2006 年投入建设,根据当时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上述装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根据现行有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目前,公司拟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始规模高于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标准,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综上,公司有机硅的产能在备案时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目前也都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因此,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而公司现有的生产设施未能及时进行改造升级,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环保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产品供需格局、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6、安全生产风险

在有机硅的部分生产环节中存在高温或高压的生产环境，且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到部分有毒或具有腐蚀性的化工原料。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一起火灾。火灾发生后，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对生产厂区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加强了对车间的安全管理及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生产现场安全监控。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装备了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7、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一起环境违法事件，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该事件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除上述事件外，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并聘请了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处理相关固体废弃物。但是，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环保需要持续投入并更新环保设备，公司将面临环保事故风险加大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8、募集资金投向未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前景预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扩能技改及综合利用项目”。上述项目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项目管理能力以及未来宏观经济、有机硅行业发展等多项因素综合考虑审慎确定，但若外部环境呈动态变化，项目仍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9、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中天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天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92.00%股份，通过衢州建瓯间接持有公司 3.00%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95.00%股份。本次发行后，中天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

有公司较高比例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控股股东仍旧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人事任免、公司战略、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促使公司的决策不能最大程度的满足所有股东最佳利益目标，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10、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7,058.8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7,058.8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47,058.8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加本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扩能技改及综合利用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万元	
	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孙 银：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保荐代表人。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了久立特材（002318）2014 年可转换债项目、日月股份（603218）首发项目、新澳股份（603889）非公开发行项目、久立特材（002318）2017 年可转换债项目、线上线下（300959）首发项目、常柴股份（000570）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鸿丰小贷（833233）、精华股份（833707）、旷世智源（834964）新三板项目。

朱仙掌：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

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宁波联合（600051）并购项目、荣盛石化(002493)首发项目、卫星石化(002648)首发项目、华统股份(002840)首发项目、奇精机械（603677）首发项目、寿仙谷（603896）首发项目、杭州园林（300649）首发项目、山水比德（300844）首发项目、安旭生物（688075）首发项目以及荣盛石化（002493）2014 年公司债券项目、荣盛石化（002493）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 **（二）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协办人情况**

王旭东：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 **2、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姜梦齐、周钰佳、金卓梁、王梦茜、崔屹智、梁力、华清扬、陈赵焱。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

关系。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人应当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承诺，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

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加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加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包括：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对象；3、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4、发行方式；5、募集资金用途；6、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7、申请上市地；8、承销方式、9、决议有效期；10、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出具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及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784436936U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25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设立了与自身经营相适应的组织部门，并聘用了相应的人员。

因此，发行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由氟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

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会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因此，发行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的要求。

## **2、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0,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7,058.83 万股。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款要求。

## **3、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7,058.8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5.00%。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款要求。

## （二）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中汇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143.21 万元、5,997.60 万元、31,320.92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50,461.73 万元；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7,121.2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 309,068.47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八、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本保荐人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事项与持续督导计划如下：

事 项	安 排
<b>（一）持续督导事项</b>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和决策机制，督促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并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本保荐

事 项	安 排
	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与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的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强化发行人及董监高的法律意识，督促其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及时回函答复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 其他安排	无

## 九、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保荐代表人：孙银、朱仙掌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010-85127689

传 真：010-85127999

##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担任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旭东  
王旭东

保荐代表人: 孙银      朱仙掌  
孙 银                      朱仙掌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 忠

